

##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计量依据、计量程序，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证公司对外投资资产的安全，提高公司对外投资的效益，特制定本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规定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为以下三类：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同时满足以下两条：

（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支付；

（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

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金融资产；

（三）其他需要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第三条** 董事会、董事长是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投资与处置的决策机构和决策人，分别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决定是否开展和处置此类业务。

**第四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购置审批决策程序：公司相应部门提出可行性分析建议，拟定投资方案，包括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有期限、预期收益和风险等；审计部提出独立评估意见后，上报财务中心负责人审核，财务中心负责人签署意见后，报公司总裁审核，公司总裁审核后，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投资金额超出董事长权限的，由董事长签署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决定；超出董事会权限

的，由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董事长等决策机构与决策人必须明确就投资金额、投资目的、持有最长期限、处置方式作出决定。

**第五条** 财务中心具体负责此类资产的会计核算，公司指定部门负责以公允价值计量资产的投资和处置执行操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交易单据和公允价格的获取；审计部为监督机构，对指定部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六条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公允价值的计量及确认程序如下：**

**（一）直接采用活跃市场的公开报价计量；**

**（二）参照活跃市场上同类资产的市场价格；**

**（三）聘请专业中介机构评估按照评估值计量。**

**第七条** 违反本制度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赔偿损失额的30%，并给予降级、降职处分，调离工作岗位；未造成损失的，给予降级处分，并调离工作岗位。

**第八条** 本制度规定与国家颁布的财经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国家财经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第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七日